

证券代码：430716

证券简称：爱力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献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献尧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丽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 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物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及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

(2) 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2000万元信用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500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门支行1000万元信用授信额度。

(3) 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项目贷款额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拟为公司授信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以上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门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对与关联方“安智迈（杭州）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AZUMADR）”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关联股东，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6,120,000 股。

(十) 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关联股东，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6,12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海峰、吴晓晨

(三) 结论性意见

爱力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